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受評單位作業日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一	112/06/30 (五)前	函知預計於 112 學年度受評之教學研究單位確認受評事宜。	教務處
二	112/08/17(四)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年度評鑑計畫（確認應受評單位及年度評鑑計畫）。	教務處
三	112/08/31 (四)	1. 請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名單。 2. 通知受評單位依預定日期展開評鑑準備工作，並檢送評鑑表格供使用。 3. 請學院推薦 112 學年度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教務處 各學院
四	112/09/20 (三)	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名單報校彙整： 1. 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 2. 敬請提名長官於通知受評單位後，將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擲送教務處彙整，俾提請校評鑑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負責評鑑委員提名之主管
五	112/10/24 (二)	召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以核定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暨委員名單、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經費支給標準。	教務處
六	112/12/20 (三)前	各受評單位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委員名單洽詢評鑑委員受聘意願，並請其簽署「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各受評單位
七	112/11 ~ 113/02	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說明、研習及受評單位經驗分享課程。(時間另行通知)	教務處
八	實地訪評 前一個月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經直屬主管核定後，由受評單位分送各評鑑委員及校內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	各受評單位
九	實地訪評前一週	請評鑑委員填具並回復「評鑑委員初審意見及受評單位回應表」予受評單位；受評單位至遲於實地訪評首日針對該表予以回應。	評鑑委員、各受評單位
十	113/06/28 (五)前	完成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於結束當天在實地訪評會上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各受評單位及其評鑑委員會
十一	113/07/31(三)前	1. 完成實地訪評 30 日內，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受評單位將報告上傳評鑑作業系統。 2.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及「不通過」之受評單位，得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收到評鑑結果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申復。	各受評單位及其評鑑委員會、教務處
十二	113/08/16 (五)前	1. 各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提送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給所屬學院(中心)。 2. 各學院(中心)彙集所屬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含院級摘要)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含院級摘要)，評鑑總結報告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3. 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後，各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將相關文件上傳評鑑作業系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等長官與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各受評單位及其直屬一級單位主管、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教務處
十三	113/09 下旬	教務處召集校方各相關業管單位，召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校方協調會議，協助受評單位解決或改善相關事宜。	各受評單位、教務處、校方單位
十四	114/04/25 (五)前	通知 112 學年度受評單位繳交自我改善成果報告。	教務處
十五	114/6/30 (一)前	1. 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一年內將自我改善成果報告提送所屬學院(中心)，並將文件上傳評鑑作業系統，以利各學院(中心)彙整各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含院級摘要)，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2. 各受評單位將審查通過後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相關文件上傳評鑑作業系統，教務處彙整後提送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等長官與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各受評單位及其直屬一級單位主管、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教務處